

证券代码：872525

证券简称：智德检测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,999,99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认定魏龙飞、支敏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999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6 日